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且為促進學生組織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或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核定成立之學生組織所聘任之指導老師資格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之指導老師，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中、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3. 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
 1. 全校性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 三、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學生組織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五、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
- 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職責：
 - (一)在聘期內對學生組織發展及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出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本校處理有關學生組織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指導學生組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過失，提出獎懲建議。
- 七、聘任程序：
 - (一)學生組織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期末考週結束前，填送下一學年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未如期送交者，不予聘請指導老師。
 - (二)「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由生動組彙整後，經由生動組組長及學生事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

八、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得由該學生組織與生動組共同研商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之。

九、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費：

(一)社團：

1. 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2. 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需提出指導授課至少 10 小時之證明。

(二)自治團體：不另給付費用。

十、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或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優異成績，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得由生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